

# 通報

- 一、請各單位自即日起至 114/12/31 止，登打含補充保費之印領清冊時，免提撥機關負擔之補充保費(如下圖所示)，請將機關負擔補充保費之金額改為 0 元。
- 二、以上所述僅是機關負擔之補充保費，個人代扣之補充保費如達到扣繳金額且未於本校投保健保者仍須代扣。
- 三、自 114/11/28(五)起，出納組收件時仍提撥機關補充保費之印領清冊，將退請單位修正。惟預扣之年終獎金等，屬 115 年始做核銷之經費，仍請預扣補充保費。

補用途說明：支付XXX 10月臨時工資  
印領清冊(補充保費) 檢入出差系統摘要  
編輯經費 加總:\$0  
編輯清單 加總:\$30889  
存入  
取消  
編輯代墊人 加總:\$0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分類	經費餘額	金額											
勞保	所屬年度/月份：111 9	轉入CSV檔	複製清冊購案號碼	0											
戶籍地址	保費身份別	費別	數量	單價	勞保	補充 保費 不變	勞退 基金	離職 儲金	勞保	補充 保費	勞退 基金	離職 儲金	代扣 所得	其他 代扣	免稅 給付
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2)校外人士	臨時工資	1	5000	0	106	0	0	0	0	0	0	0	0	超過 28590 元
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2)校外人士	臨時工資	1	25250	0	533	0	0	0	533	0	0	0	0	0

改為0 仍須代扣

114 年 11 月 24 日

出納組聯絡人:1342